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承揽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根据我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接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相关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接项目内容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公共区域绿化养护

1. 25 团团部城镇现有公共区域绿化，主要包括防护林、道路绿篱、林地花卉、草坪花卉等公共绿地，面积 59813.77 平方米，乙方自愿以单价 4.15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承包 25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业务，其费用合计 248227.14 元。

2. 甲方将现有的绿化供水系统等设施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绿化泵房，管网的日常养护的完整，发生的绿化电费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只涉及现状绿地内的养护工作，不包含新增公共绿地。若公共区域绿化面积有增加，养护费用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

补充。

4. 服务内容及标准必须严格按承包方案执行。

5. 承揽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第三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第（一）、（二）条款针对的“25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共计 248227.14 元，由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

第四条：服务监督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底对乙方综合考评的理论依据。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居民监督，对居民反应的问题随时解决，严禁推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照《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承诺事项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评，考评分低于 90 分的，视为乙方工作不达标，甲方可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5% 作为其违约责任。

（二）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不得拖欠，因拖欠费用，造成乙方工作被动，工作不达标，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各条款，一方违

约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保全费、检验检测费、公证费、评估费、司法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出旅费、交通住宿费、执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第二师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

（一）如甲方城镇建设需拆、建、技改（绿化）管网，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由于城镇建设性项目工程，造成城镇（绿化）管网非正常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包期间，需确保甲方移交的所有固定资产及设备完好无损，不得对外租赁、抵押、出借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

（三）乙方必须加强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健全劳动合同关系，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 25 团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需要承担环卫工作个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劳保等项目的开支。

（五）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工作。

（六）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如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可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如继续承包可优先考虑，重新签订合同。

(八) 此合同附件《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2、25 团绿化面积明细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胡莹莹



2025 年 5 月 10 日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行，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 经过实地考察和调研，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与 25 团达成一致，签订《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承揽合同》，现就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项目制定《25 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承包者严格按照《方案》事项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监管和广大居民的监督。

一、公共区域绿化基本情况

25 团团部城镇现有公共区域绿化面积 59813.77 平方米。种植树木 5761 棵。

二、公共区域绿地养护费

25 团团部城镇现有公共区域绿化面积 59813.77 平方米，承包者自愿以单价 4.15 元/m² 的收费标准承包 25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业务，其费用合计 248227.14 元。

三、费用结算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每月对承包者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承包者季度费用结算的依据，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

四、公共区域绿地养护要求

(一) 公共绿地有部分绿地草坪出现死亡，承包者一年内，无条件重新播种，将草坪恢复到覆盖率 95%以上；

(二) 25 团城镇公共区域共有大小树木 5761 棵，公共绿地有部分树木出现死亡，承包者三年内，每年无条件提供 100 % 绿化苗木进行补种，使树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承包期结束后保证交还的树木不少于 5761 棵；

(三) 针对公共绿地花卉较少情况，承包者每年无条件提供花卉，进行补种。

(四) 补种苗木花卉必须检验检疫合格，无病虫害，健康植株。

(五) 承包者将对城镇公共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采用一级养护标准，达到“绿、洁、亮、畅、美”的养护景观效果。具体标准如下：

1、草坪养护管理，要求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生长季节长势良好，不枯黄，春季返青较好。①草坪高温季节 6 月至 9 月草坪每月喷灌不少于 8 次；其他生长季节，草坪每月喷灌不少于 4 次，保证草坪生长旺盛；②草坪修剪，5 月至 9 月每月不少于 1 次；③保持草坪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杂草及散落的草渣；④草坪施肥，一年施肥 1-2 次，一般在春季施撒；⑤草坪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做好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及时使用使用绿色环保低毒无害药物防治，以免扩张，影响整个草坪。

2、喷灌浇水一级管理，确保无死角。①保证绿地、林地无

旱、涝现象；②合理调整喷头避免喷水上路；③管好喷灌设施、严禁出现水柱冲天喷向路面现象；④及时更换损坏管件、阀门、喷头；⑤及时维修损坏管线，及时更换老化管线；⑥入冬前需要做好管线排水工作，防止管线受冻裂。

3、树木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达到在95%以上。①树木及时浇水，每年浇水不少于14次，保证生长旺盛；②树木修剪。春季修剪1次，确保生长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合理，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及时清除树干及根部萌蘖枝，根据各种树木的生长习性以及预期达到的观赏要求来确定具体的修剪方式，同一路的行道树的修剪方式要相同；③树木施肥管理，一年内施肥1次以上，春季对树木使用穴施肥，夏季进行叶面施肥，秋季使用环施法催肥。平常管理做到抹芽、摘心、除蘖、剪枝；④如有死亡树木，承包者无条件及时补种；⑤树木病虫害及时防治，使用绿色环保低毒无害农药，对病虫害部位喷洒（可根据具体树种进行扩充）并多次作业，直至病虫害症状消失，及时清除病枝病叶，并销毁，减少病源。根据害虫危害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年内病虫害治理次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保证树木健康生长；⑥冬季将所有树木进行涂白涂红；⑦居住区管理中要求树上、灌木无悬挂物。

4、灌木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在95%以上。①灌木浇水及时，生长茂盛，植株健壮；②5月至10月每月修剪不少于1次，修剪合理，高矮均衡、形状美观；③绿篱修剪高度、宽度基本符合设

计要求，保持篱顶篱壁三面两线，平整横竖一条线；④自然生长的灌木适时修剪，剪下的枝叶随剪随清；⑤丛上丛下无落叶、枯枝、杂草；⑥缺株断档及时补栽。

5、花卉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在 95%以上。①花卉浇水及时，长势良好，花繁叶茂；②地内无杂草、无垃圾杂物；③每年施肥 1-2 次；④种植地平整、种植整齐，施肥合理；⑤及时摘除残花、病枝、叶；⑥病虫害治理次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⑦死亡的花卉及时补栽。

二十五团城镇绿化明细表

名称	绿化	备注
秦皇岛小区	7992.49	
平房	2969.08	
机关	1179.52	
主干道	1170.2	
社区服务中心		
医院（主干道）		
银行（主干道）	2237.99	
机关东--西（主干道）		
幸福小区	3117.29	
小公园	7456.99	
市场公园	12965.94	
市场		
湖光小区（主干道）	4322.97	
文化中心	5878.27	
平房	689.13	
湖光小区	8083.64	
平安小区	1013.87	
平房	736.39	
派出所（主干道）		
共计	59813.77	
注：派出所院内、医院院内、学校、银行、星光夜市 都不在面积之内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承揽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公共区域卫生干净整洁，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揽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接项目内容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 25 团团部城镇现有公共区域包括：道路、人行道、广场、市场、商铺、公园等公共区域的环卫保洁，面积 107938.98 平方米，乙方自愿以单价 3.9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承包公共管理区域卫生保洁业务，费用合计 420962.02 元。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城镇公厕清洁人员 1 名，负责 25 团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内部的清洁打扫，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甲方给乙方支付 1 人全年清洁费用，共计 36000 元。

3. 本项目只涉及现状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公厕保洁，不包含新增公共区域。若公共区域卫生保洁面积或其他事项有增加，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4. 服务内容及标准必须严格按承包方案执行。

5. 承揽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第三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第（一）、（二）条款针对的“25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卫生保洁”费用共计 456962.02 元，由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

第四条：服务监督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底对乙方综合考评的理论依据。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居民监督，对居民反应的问题随时解决，严禁推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照《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实施方案》要求事项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评，考评分低于 90 分的，视为乙方工作不达标，甲方可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5% 作为其违约责任。

（二）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不得延欠，因拖欠费用，造成乙方工作被动，工作不达标，由甲方承担。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各条款，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

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保全费、检验检测费、公证费、评估费、司法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出旅费、交通住宿费、执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第二师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

（一）如甲方城镇建设改扩建、技改（绿化）管网，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由于城镇建设性项目工程，造成城镇（绿化）管网非正常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包期间，需确保甲方移交的所有固定资产及设备完好无损，不得对外租赁、抵押、出借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

（三）乙方必须加强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健全劳动合同关系，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 25 团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需要承担环卫工作个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劳保等项目的开支。

（五）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工作。

（六）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如合同内容发生变更, 可签订补充协议; 到期后如继续承包可优先考虑, 重新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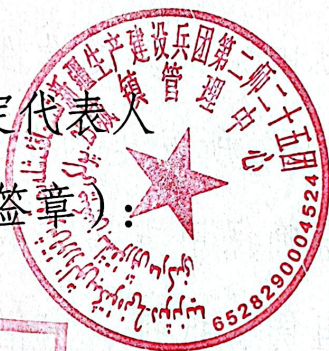
(八) 此合同附件《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实施方案》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 2、25 团城镇环卫面积明细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曹芳芳

2025 年 5 月 10 日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外体干净。

③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④垃圾箱收集的垃圾，将定期不定期的运输到垃圾处理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拖延。

⑤地面清扫的垃圾（包括树叶等）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十）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②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发包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

③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安全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④路面机械清扫须避免交通高峰期进行，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应控制适当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七) 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八) 设施清洁维护标准:

①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②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清理垃圾后必须锁好果皮箱及垃圾箱。

③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2米范围内无渍垢。

④公共厕所,要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设施维护工作,每天要进行打扫,保持地面、便槽、洗水池内无垃圾杂物。墙壁内外无乱写乱花乱贴。频繁使用时段,确保正常供水,防止粪便堆积、外溢,天气炎热季节每周对公侧进行消毒,做好通风、除臭处理。经常检查公厕供水、水冲、排污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洗手冲水池贴“节约用水”等提示标语。做到厕内干净、全日开放、方便群众、优质服务。

(九) 垃圾收集与清运。

环卫车辆(垃圾清运车1辆)无偿使用、费用自理。环卫设备设施垃圾箱、果皮箱无偿移交使用,合同期满时要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①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⑤雨后 2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2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⑥秋季落叶期，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每日收集的落叶、树枝，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道路清扫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保洁为横断面实行全天候不间断保洁，保洁时环卫作业人员巡回走动，随时对路面、门前卫生区及周边巡视清洁情况。采用小扫把及撮箕清理路面，做到勤走、勤看、勤扫。保洁要求做到垃圾即现即清，道路随脏随扫。地面保持清洁，无枯枝残叶、无散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无积水（下水道堵塞除外），枯枝落叶及时清理。学校门前，活动广场，十字路口重点部位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

（四）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的，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承包者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五）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承包者须及时劝阻并督促责任人清理。督促无效的或无明确责任人的，视为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六）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倾倒在道路两旁沟渠、绿化带、待建地、建筑地盘等。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每月对承包者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承包者每月费用结算的依据，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

四、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环卫作业清扫保洁流程，机械化清扫主次干道，人工清扫路肩、门面硬化部分、出入口及树池周围。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

五、具体标准

（一）清扫保洁实行全保洁的工作模式。每日早晨全面性普扫，早上 9:30 前完成；其它时间为全天候巡回保洁。

（二）道路清扫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车行道道路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泥迹，道路排水篦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中间分车带内无垃圾杂物。

②人行道路面无垃圾、泥迹、杂物、油渍污染和污水横流，果皮箱、垃圾箱无破损，周边整洁、无满溢；窨井盖、路沿石立面、边角应干净。

③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位应干净，无垃圾；小区与绿化带交接部分应干净，无杂草、垃圾；道路两旁（包括树穴内）、路沿石边无杂草。

④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撮净，及时运至垃圾箱，不得向道路两旁的渠道和绿化带扫渣和倾倒垃圾。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公共区域卫生干净整洁，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经过实地考察和调研，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与 25 团达成一致，签订《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承揽合同》，现就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制定《25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承包者严格按照《方案》事项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监管和广大居民的监督。

一、公共区域基本情况

1. 25 团团部城镇现有公共区域包括：公共道路、人行道、活动广场、市场等面积 107938.98 平方米。
2. 为 25 团农贸市场公共厕所提供保洁服务。

二、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费用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1. 承包者自愿以单价 3.9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承包公共管理区域卫生保洁业务，费用合计 420962.02 元。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城镇公厕清洁人员 1 名，负责 25 团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内部的清洁打扫，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甲方给乙方支付 1 人全年清洁费用，共计 36000 元。

三、费用结算

二十五团城镇环卫明细表

名称	环卫	备注
秦皇岛小区	29834.8	
平房	8490.83	
机关	9670.04	
主干道	5254.41	
社区服务中心	3844.56	
医院（主干道）	1569.56	
银行（主干道）	1194.34	
机关东--西（主干道）	3598.75	
幸福小区	1186.19	
小公园		
市场公园	3497.29	
市场	4317.71	
湖光小区（主干道）	7694.17	
文化中心	3016.97	
平房	862.76	
湖光小区	12359.67	
平安小区	8896.32	
平房	1187.87	
派出所（主干道）	1462.74	
共计	107938.98	

注：派出所院内、医院院内、学校、银行、星光夜市
都不在面积之内